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05934A00_ATTCH1.doc、0005934A00_ATTCH2.doc、0005934A00_ATTCH3.doc、000593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府依教師待遇條例重新訂定授權規定，及修正本縣教師敘薪書表格4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敘之薪級，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。
- 二、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之敘薪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。
- 三、另查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釋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。是以，本府99年9月24日府人任字第0990158167號函及100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00043649號函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之縣外介聘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、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初任教師等敘薪案件，原授權依據之法源已失其效力，本府爰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重新訂定授權依據。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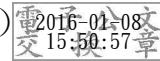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四、另為統一本縣敘薪相關表件，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，辦理敘薪案件時，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系統下列印敘薪通知書及請示單（中等以下學校／教師敘薪作業／敘薪案件／教師敘薪請示單（敘薪通知書）資料維護），並報府核定（備查）。

五、檢送上開表格4份，請依式製發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

線